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服字〔2025〕28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为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布局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国知办发服字〔2024〕19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点备案程序

（一）提交材料。备案申请材料包括服务网点备案表（附件 1）和相关工作制度。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的服务机构须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教育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服务机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请备案的服务机构通过推荐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二)材料初审和推荐。推荐部门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每个推荐部门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4个。

(三)名单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并发布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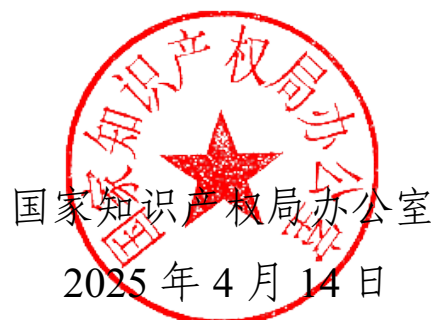
二、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推荐备案的服务机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https://ggfw.cnipa.gov.cn/gl/>）进行服务网点网上备案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推荐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分布、机构类型和服务特长等因素，重点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类产业园区等加强网点布局，挖掘培育更多在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业化、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服务等方面有亮点和成效的服务机构。申请备案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鼓励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成效显著的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申请备案为服务网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不参与服务网点备案。

(三)为便于备案申请及后续服务网点管理，请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知识产权局指定1名服务网点工作联系人，并于5月2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发至联系人邮箱。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
2.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及电话：公共服务司 林千叶 高鑫焱 010—62083612 邮箱：linqianye@cnipa.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